

象
劍 邦
代 雄

水木年华·编著



前 言



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历史长河是由一个个朝代组成的，每个朝代都会涌现出一个叱咤风云、扭转乾坤的开国帝王，这些开国帝王无不具有一段非凡的传奇，如夜空中群星般璀璨夺目。他们抓住历史机遇，尽显扭转乾坤、开疆辟土的万丈豪情和文韬武略；他们开启了一个新的朝代，翻开了历史的新篇章。

曹操说：“夫英雄者，胸怀大志，腹有良谋，有包藏宇宙之机，吞吐天地之志者也。”细品这些开国伟人，他们无不深刻影响了中国的历史发展，也因此青史留名。

开国帝王在制定朝纲、驾驭群臣、发展经济、政治谋略、军事手段、思想文化、民族关系等方面所实行的一系列政策，都或多或少地推动着历史的进程。作为开国帝王，无论从哪个角度讲，他们都是当时的成功人物。解读开国帝王，剖析中国历史，还原其真实的面目，可以让我们从中学到宝贵的人生智慧。

本丛书汇集历代开国帝王的生平事迹，上起千古第一帝秦始皇，下迄清朝开国皇帝皇太极，直观、深入地介绍了每一位开国帝王惊心动魄的奋斗历程。

希望本书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内容简介



刘邦，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平民帝王。他崛起于乱世，南征北战，终胜西楚霸王项羽，成就开国帝业。他是酒肆歌寮里形骸放荡的村痞浪子，他是金戈沙场上运筹帷幄的军事天才，他是捭阖斡旋于天下诸侯的纵横大家，他是知人善任创千秋基业的乱世枭雄。身为汉高祖，刘邦摒弃自身弱点，广开言路虚心纳谏，与民生息勤俭治国，为后世基业夯定坚固的基础，最终使汉成为中国历史上统治时间最长的强盛王朝，同时，他对汉民族的统一、中国的统一强大，汉文化的保护发扬有决定性的贡献。本书用通俗灵动的语言，深入讲述汉高祖刘邦的传奇人生。



目 录



第一章 洒上亭长

平凡家世	002
出任亭长	005
美满婚事	012
远赴咸阳	016

第二章 秦末乱世

斩蛇兴兵	026
隐身芒砀	029
农民起义	037
众推沛公	049
彭城之约	054

**第三章 人关灭秦**

巨鹿之战	068
刘邦西征	086
约法三章	096

第四章 蓄势汉中

鸿门惊宴	106
项羽分封	112
受封汉王	116
任命将相	120
平定三秦	126

第五章 聚逐天下

彭城之战	132
荥阳失利	143
离间对手	147
背水之战	157
降燕攻齐	164
荥阳解围	170
垓下之战	178



第六章 称帝建制

定陶登基	188
大封功臣	191
长安建制	196

第七章 异姓诸侯

平定燕王	210
斩杀韩王	212
诛灭韩信	214
彭越之死	223
严惩陈豨	225
铲除英布	228

第八章 晚年生活

多疑失助	236
储位风波	243
驾鹤西去	250

附录 汉高祖刘邦大事年表

洒上亭长

第一章



平凡家世

秦庄襄王三年（公元前247年），沛县（今江苏沛县东）丰邑（今江苏丰县，当时属沛）中阳里村，生活着一户姓刘的农民，主人刘太公，主妇刘氏。刘家世代务农，加上刘公夫妇吃苦耐劳，所以生活虽然艰难，依靠祖上留下来的产业，却也过着自给自足的日子。

他们本是普通的人家，普通的人，然而一件神秘的事情却降临到了他们身上。

一天，刘氏因事外出，走路走得久了，就感脚下乏力，刚好路边有一柳树，于是便坐下休息。谁知困意袭来，正当似睡非睡之时，忽见一披甲神人从天而降，立在身旁，略停片刻，便向自己走来……以后之事，就昏然不觉了。

刘公在家，见妻久出不归，心中惦念，正要离家相迎，见天色突变，一时乌云密布，电闪雷鸣，四处一片昏暗。刘公更加着急，忙拿了雨具，奔出家门，向大泽方向赶去。临近大堤，远远看见妻子坐在一棵树下，对天气的变化没有任何反应，更为惊奇的是妻子周围的云雾越积越浓，云雾中金光浮动，似有蛟龙腾跃。见此，刘公惊恐万分，不敢前往，停步观望。不久，云气渐散，天气转晴。刘公忙跑到妻子身旁，见她睡意方醒，问起刚才情况，她只说：“我走路乏了，在此休息，蒙眬中见有一金甲神人来到身边，以后的事情就记不清楚了。”刘公听后，心中暗暗称奇，忙



扶起妻子回到家中。

不料刘氏从此有孕，十月怀胎，一朝分娩，产下一个男婴来。因为排行第三，就起名刘季。这个刘季，便是后来当了汉朝开国皇帝的刘邦。而以上那场如梦如幻的情景，后来也变成了刘邦本是“龙种”的“铁证”，被太史学家司马迁正式地写进了《史记》。

刘太公的家境在当地来说，实在是太平常了，平常得他甚至没能留下一个真实的名字，他的妻子，别说名字，连姓氏也无从考究。后来，司马迁撰写《史记》，尽管那时离刘邦在世之日还不足百年，司马迁翻遍了皇家馆藏的所有图书，走访了刘家的亲朋近邻，也未能找到刘邦父亲的真名和刘邦母亲的实姓，只好在其不朽巨著《史记》里如实记叙说：“刘邦父曰太公，母曰刘媪。”

但是后世一些研究历史的人，认为刘邦是汉朝的开国皇帝，不给他的父母查出个真名实姓，似乎是对皇帝的最大不恭，于是，多方牵强，百般附会，竟把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弄得十分复杂，以致于众说纷纭。东汉学者王符，在作《史记》索隐中说刘邦的父亲叫“刘煓”，魏晋时的皇甫谧在《帝王世纪》里则说刘邦的父亲名刘执嘉，刘邦的母亲姓王。也有人极力反对，认为刘邦的母亲不是姓王，而是姓温。以胡编乱造闻名于世的《春秋握成图》还费尽心机地给刘邦的母亲查证出个非常雅致的名字：“含始”。这事让唐朝初年的学者颜师古很有些愤愤然。他在《汉书·高帝纪》索隐中毫不客气地批评说：“媪，女老称也，史家不详注高祖母之姓氏，无得记之，故取当时相呼称号而言也。其下王媪之属，意义皆同。至皇甫谧等妄引谶记，好奇骋博，强为高祖父母名字，皆非正史所说，盖无取焉。宁有刘媪本姓实存，史迁肯不详载。即理而言，断可知矣。”

学者们不但要为刘邦的父母“考究”出名字，还要再为刘邦“考究”出一个名贵的出身，否则，就难以显示出伟人不同于凡夫俗子的品性，也



解释不出他会成为伟人的内在原因，于是，又苦心孤诣地给刘邦挂靠上一个高贵的血统，说刘邦是远古时代大圣人唐尧的后裔。刘邦建立的汉朝，也是继承了帝尧的事业。

据说尧初居于陶（今山东定陶西北），后迁入唐（今山西临汾西南），所以世称为陶唐氏。班固在《汉书·高帝纪》的《赞》里郑重其事地写道：史书《春秋》记载着晋国太史蔡墨的话：陶唐氏衰弱后，他的后代有个叫刘累的，怀有驯龙的绝技，为夏王孔甲专门养龙。商、周两朝，刘氏后人仍被封为诸侯；春秋时期，他们在晋国做官，采邑封在范（今河南省范县东南），就以范作为姓氏。鲁文公时（公元前7世纪末），范氏家族受晋灵公和赵宣子迫害，逃往秦国。七年以后，范氏族人一部分回到晋国，一部分留在秦国，留在秦国的那支，恢复了他们过去的姓——“刘”。

但是，秦国的刘氏和沛县的刘氏相隔数千里，如何才能把他们的血缘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呢？对此，西汉经学家、楚王刘交的四世孙刘向做了突破性的发展。他补充说：“战国时期，刘氏的族人随同秦军伐魏，被魏军俘虏。秦灭魏的时候，魏被迫把都城从梁（今河南开封）迁到沛县的丰邑。”刘氏的族人也随之迁到了丰邑。

为此，刘向还编了一首《高祖颂》的歌，供人们传唱。歌词是：“汉帝本系，出自唐帝。降及于周，在秦做刘。涉魏而东，遂为丰公。”这里的“丰公”，即太公的父亲，刘邦的爷爷。

刘向为了使他的“考据”更具说服力，又举出刘氏祖坟在丰邑的事实做佐证。他说，这是由于刘氏族人迁到丰邑的时间不长。又说，刘邦即皇帝位后，设祖宗祠堂祭祀，就分了秦、晋、梁、荆（丰属荆楚）四个层次。经过如此多人的引经据典，旁征博引，终于得出了“汉承尧运”的结论。



刘邦的长相，也被描绘得非同寻常。史书上说他眉骨挺耸，鼻梁高大，天庭宽广。丰满的额角上隐隐约约呈现出龙的身影，额下留一副漂亮的五绺长须，左腿上生有七十二颗黑痣。睡觉的时候，总有一条金龙护罩全身，让人不敢逼视。真是赫赫君主相，堂堂帝王容。

刘邦兄弟四人，大哥叫刘伯，结婚后没过几年就死了，大嫂带着孩子寡居乡间。二哥叫刘喜，又称刘仲，从小老实巴交，跟着太公在家务农。老大、老二和老三刘邦都是刘媪生的，老四刘交则和刘邦同父异母。刘交喜欢读书，小时候曾跟着名儒浮丘伯学过《诗》，为人多才多艺，在刘邦的兄弟行中，他是唯一的知识分子，刘邦平时与刘交的关系也最亲。刘邦聚众起兵后，刘交经常跟在刘邦身边，帮助刘邦出谋划策。

刘邦的父亲刘太公，有着中国普通农民质朴憨厚的典型性格。为人勤俭，持家有方。农忙时节下田种地，农闲时间还做点小生意，这可以从他的社交圈中得到验证。刘邦当了皇帝，把太公封为“太上皇”。这位“太上皇”住在皇宫里，只管享清福，从不问政事，闲暇时间打发不完，就把过去的老伙伴邀到宫廷里玩。这些被邀请的人，多是屠夫、小贩、酒店老板、大饼店掌柜一类，由此可知，刘太公过去与他们有着相同的经历。

出任亭长

刘太公的最大心愿，就是多置办些产业，能在沛县成为一个受人敬重的富翁。大儿子青年夭折，太公非常悲伤，幸好二儿子刘喜老实本分，日



刘邦画像

出而作，日落而息，和自己一样，在庄稼行里是个出类拔萃的人。老三刘邦，体格健壮，相貌魁伟，家里面多了一个好劳力，太公心里十分高兴，对这个三儿子也分外喜欢。但是随着刘邦一天天长大，太公却一天天地生起了刘邦的气。这是因为，刘邦虽然出生在农家，却极不喜欢农桑。他不想面朝黄土背朝天，一身泥巴一身汗地干庄稼活儿。太公就把他送进学堂，想让他读些书识些字，学会记记账，以后能做个小本生意维持生计。谁知刘邦对读书也不感兴趣，识了几个字，就不想再学了。刘太公看在眼里，急在心头，先是规劝，继而斥骂，说他“不能治产业”“不成器”“不如老二有出息”。刘邦挨了骂，嘴里不说什么，心里却老大地不服气，行动上也仍然我行我素。刘太公拿他没有办法，只好采取极端措施，将之赶出家门，逼着他另谋生路，自食其力。

刘邦离开家门，无人管束，倒也十分自在，只是每天的吃饭却成了问题，于是，他想起了住在乡间的大嫂。

刘伯死后，他的妻子带着孩子刘信，搬出家门另居。孤儿寡母相依为命，日子过得十分艰难，久而久之，养成了吝啬的习惯。刘邦有家难归，只好到嫂子家就食。嫂子心里很不乐意，可面子上抹不开，也就勉强供给。后来，刘邦不但自己白吃白喝，还隔三岔五地邀请一帮狐朋狗友，在嫂子家大吃特吃，这就使得嫂子非常生气。

一天中午，嫂子刚刚做好了饭，准备跟儿子安安宁宁享用一顿。一抬头，远远望见刘邦又领了一帮子人朝家走来。她灵机一动，赶紧用笼盖把饭菜盖上，顺手拿起锅铲，又是刮锅，又是敲盆，弄得叮叮当当乱响，意



在告诉刘邦，饭已经吃完了，你们不要再有什么指望。跟着刘邦来的几个人见了这般情景，无可奈何地怏怏离去。刘邦多个心眼，走到厨房里，打开笼盖一看，里边的饭菜热气腾腾，发出诱人的香味。他明白是受了嫂子的捉弄，心里又羞又愧，可自己白吃白喝，明明理亏，不好与嫂子争论，只是长叹几声，悻悻离去。

这件事对刘邦的刺激太深了，以至于在当了皇帝之后，别的子侄不是封王，便是封侯，唯独不封他大哥的儿子刘信。刘太公还以为儿子“贵人健忘”，提醒刘邦。不料刘邦气呼呼地说：“我不是忘了封大哥的儿子，只是恨他母亲当年太吝啬。”刘太公爱孙心切，一再央求。刘邦迫不得已，才把刘信封为最小的侯，而且叫“夏羹侯”，可见他对这件事的记恨之深。

公元前224年，秦王政派大将军王翦攻灭楚国，在沛地设立泗水郡，刘邦被推荐当上泗上亭（今江苏沛县东，又作泗水亭）的亭长。亭是秦时在与“乡”同级的交通要道上设立的一种行政机构，负责接待过往行旅的食宿、公文传递和维护社会治安等事。“亭长”是“主亭之吏”，直属县令管辖。刘邦当亭长时期的政绩，史书上记叙得不多，但有两件事情，却描写得十分详细。

一件是“以竹皮为冠，令求盗之薛治之”。“薛”是古县名，在今山东滕州东南，“求盗”是官名，为亭长手下的副职，负责追捕盗贼。刘邦对自己的衣冠服饰十分讲究。为了显示自己的与众不同，他精心设计了一种帽子，高七寸，宽三寸，上顶略平，下部稍宽，要求用当年长出的嫩竹皮编织而成。刘邦打听到薛县的手工编织工艺非常高超，有许多能工巧匠，便特地派求盗带上他绘制的图样，风尘仆仆地赶到薛县，寻找名师制作。帽子做好了，刘邦十分喜爱，起名为“刘氏冠”，他经常戴着它漫步于通衢，招摇于街市，神气十足地展现自己的杰作。沛县起兵时，竹皮冠



成为他的重要装束。以后当了皇帝，还专门颁发诏令，规定只有达到一定爵位的人，才有戴这种帽子的资格，并把它列为汉朝的定制。

第二件事是常从王媪、武妇处“贳”（音世，赊欠的意思）酒，但只“贳”而永不清账，赖钱赖得心安理得。

王媪、武妇是泗水亭上的两位妇女，各开了一爿小酒店。刘邦嗜酒如命，成了这两个店主的常客。他熟门熟路，或是一人独饮，或是邀友共酌，不管是喝多喝少，从不现付酒钱。只是吩咐两个妇女记到他的账上。一年到头，却始终不提还欠清账之事。刘邦是当地的头面人物，由于他的频频光顾，使得这两个小酒店顿然增辉，生意格外兴隆。两个小店因此多赚的钱，除抵消刘邦的赊欠外，还绰绰有余。王媪和武妇惹不起这个地方长官，不敢向他讨账，干脆顺水推舟，当着刘邦的面，“折券弃债”，表示将过去的旧账，一笔勾销。为了顾全刘邦的面子，再落个人情，她们对别人解释说，刘邦酒醉睡熟后，头上常常有神龙出现，她们觉得怪异，才主动这样做的。刘邦听了，心里更是十分得意。

这些话越传越远。刘邦竟因此在人们的心目中变成了神。

刘邦年轻时行为放荡，然而却在放荡中透出一种行侠仗义的英雄之气，令人钦佩。所以，许多人都主动亲近他，把他视为最可信赖的知己。

在沛县，与刘邦关系最深的，当首推萧何。

萧何，在沛县衙门里当“主吏掾”。“掾”是对一般附属官员的通称。按秦朝的制度，县令下面的属吏，分“主吏”和“少吏”几个级别。“丞”和“尉”职位最高，称为“长吏”或“主吏”；而“斗食”和“佐吏”等，则称为“少吏”。萧何担任的职务，当属县丞，是县令的直接助手。

根据秦始皇“贫而无行，不得推择为吏”和“若有欲学法令者，以吏为师”的规定，除了立有军功，可以按军功授爵的将士外，其他人被选为



郡县的属吏，必须要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要有一定数量的家产，二是要有足够的“德行”，三是具备必要的文化知识。在这几个条件上，萧何均优越于刘邦。

萧何在沛县极有声望，史书上说他以“文无害”著称乡里。所谓“文无害”，是称赞萧何通晓律令，主持公道，不枉害人。萧何从人品到才干，均无可挑剔，沛令也对他十分倚重。

但是在萧何的心目中，刘邦却是一个超凡脱俗、出类拔萃的人物。他暗暗把刘邦当作自己的首领。刘邦平时不拘小节，常常惹出些违法犯禁的麻烦，萧何总能施展刀笔吏的神通，把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使刘邦不至于吃官司。以后，萧何又极力推荐，让刘邦当上了泗水亭的亭长。《史记·萧相国世家》对这一段历史的记叙是：“高祖（刘邦）为布衣时，（萧）何数以吏事护高祖。高祖为亭长，常左右之。”

更难能可贵的是，萧何为了能够经常和刘邦在一起，主动放弃了进京高升的机会。

秦始皇为了巩固秦朝的政权，对各级官员的政绩要求十分严格。他定期派出特使，到各郡县巡行，考察地方官吏，以决定是否升贬。去沛县考察的是一位御史，这位御史看萧何精明能干，极力推荐萧何到京城做官。萧何却不愿同刘邦分手，婉言谢绝了御史的垂青，继续留在沛县当他的“主吏掾”。以后刘邦在沛县能够举义成功，萧何确实功不可没。

刘邦在沛县官场中的朋友，除了萧何外，还有当狱掾（管理监狱的官吏）的曹参，当狱吏的任敖，管理车马运输的夏侯婴以及泗水亭的亭卒周苛等人。这些人尽管身份各异，地位不同，但他们都对刘邦唯命是从。刘邦一旦遇到什么危难，他们会不顾自己的一切，鼎力相助，即使赴汤蹈火，也在所不惜。夏侯婴的案子，便是一个例证。

夏侯婴的职衔是“厩司御”，这是一种较低的官职。他除了管理县



里的车马外，还要经常赶车出城给县令办事。每次办完公事，夏侯婴都要绕到泗水亭去找刘邦，或是喝喝酒，或是说说知心话，而且一坐就是大半天。这种亲昵关系，引起了别人的嫉妒。

过了一段时间，夏侯婴听到消息，他将被提升为“试补县吏”。“试补县吏”属于县里的高级职员。夏侯婴乐得一蹦三尺高，连家也顾不上回，一口气赶到了泗水亭，把这个喜讯告诉给刘邦。

刘邦也为自己老朋友的荣升而万分高兴，亲手做了几个小菜，打开一坛存放多年的陈酒，两人相对而坐，你一盅，我一盅，欢欢喜喜地畅饮起来。真是人逢喜事精神爽，一坛老酒很快见了底，两人都有了几分醉意。但是，话却越说越投机，精神越来越亢奋，以至于乐得忘掉了一切，两人好像一下子又回到了孩童时期。你推我一把，我捅你一拳，拉拉扯扯，滚打在一起。刘邦猛一用力，只听夏侯婴“哎哟”一声，胳膊脱臼了。

这件事被刘邦的一个政敌知道了，到沛令那里告了刘邦一状，说刘邦是“吏伤人”。按照秦朝的法律，做官吏的人犯了法，要从严惩处。刘邦身为泗水亭长，负责维护地方上的治安，结果自己却打伤了人，这事一旦落实，刘邦轻则免官，重则要作为刑徒，发配到边疆去修长城。

沛令本来看刘邦就很不顺眼，如今得了这个机会，打定主意，要重重地惩治刘邦。他迅速传齐各方，公堂会审。

大堂上，刘邦矢口否认。夏侯婴更是极力辩白，说是他自己不小心摔伤了手臂，与刘邦没有关系。萧何、曹参也尽量帮着刘邦说话。刘邦的那位政敌只为耳闻，并未眼见，结果以“诬告”的罪名，挨了一顿板子。

原告变成了被告。那位政敌觉得窝火，又多方探听，了解到责任确实在刘邦身上，于是进行翻案。沛令也不死心，以升官发财为诱饵，让夏侯婴如实招认，夏侯婴坚决不从。第二次升堂，又没有问出什么结果。只好给夏侯婴加个“责任心不强”的罪名，打了几百板子，又蹲了一年多大



狱。“试补县吏”的职位也泡了汤。但“终以是脱高祖”，他用自己的身体和前程，保护了刘邦。

在社会底层的普通民众中，刘邦也结交了一批热血朋友。比如周勃、樊哙等。他们尽管出身贫寒，可一个个侠肝义胆，身手不凡。在刘邦当亭长期间，这些人虽然没有做出值得史书记叙的特殊贡献。但是，在刘邦以后的事业中，他们却建立了不朽的功勋。

为人“木僵敦厚”的周勃，在沛县以编织苇箔为业。为了养家糊口，别人办丧事，他还去充当吹鼓手，在那个时候这种职业是最为下贱的。但是，刘邦却不以职业取人。沛县起义，周勃被任命为“中涓”（本来指主管帝王宫廷清扫工作的官，以后也指最亲近的侍臣）。此后，无论是推翻暴秦的作战，还是抗击匈奴的入侵，乃至平息诸侯王的叛乱，周勃总是冲锋在前。刘邦临死时还一再嘱咐，要给周勃委以重任。刘邦死后，周勃果然不负重托，勇夺北军，粉碎了诸吕的叛乱，保证了刘邦的事业不致中断。

樊哙是个杀狗卖肉的屠户，目不识丁，可为人豪爽，极讲义气。刘邦不但和樊哙交好，而且还与他结成连襟。后来在鸿门宴上，樊哙头发上指，“目眦（眼眶）尽裂”，慑服了不可一世的诸侯上将军项羽，使刘邦死里逃生；两军阵前，他总是身先士卒，舍生忘死，斩将夺旗。特别是樊哙总能在关键时刻，对刘邦直言相谏，成为一位难得的肱股之臣。